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洪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监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